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第 15/2018/DAF/SA 號公開招標

購買「關檢設備租賃服務」

之

《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

目錄

招標方案

1	標的.....	3
2	投標人之資格.....	3
3	查詢.....	3
4	遞交投標書.....	3
5	投標書.....	3
6	開標會議.....	5
7	口頭出價.....	6
8	聲明異議.....	6
9	投標書的非行政部分審批.....	6
10	投標書之評審標準及所佔之比重.....	6
11	判給權利.....	7
12	臨時擔保.....	7
13	確定擔保.....	7
14	理解.....	8
15	採購指引.....	8
16	適用法例.....	8
	附件一：聲明書(範本).....	9
	附件二：聲明書(範本).....	10
	附件三：聲明書(範本).....	11
	附件四：投標書遞交收據(範本).....	12
	附件五：銀行擔保書(範本).....	13

承投規則

第一部分 法律條款

1.	標的物之遞交.....	14
2.	付款.....	14
3.	罰則.....	14
4.	確定擔保.....	14
5.	合同之解除.....	15
6.	放棄境外特別管轄權.....	15
7.	適用法律.....	15
8.	權限法院.....	15
9.	合同產生的費用.....	15
10.	理解.....	15
	第二部分 標的之特定要求.....	16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第 15/2018/DAF/SA 號公開招標
《招標方案》

1. 標的

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購買「關檢設備租賃服務」。

2. 投標人之資格

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從事與招標項目相關業務的自然人或公司。

3. 查詢

如對編寫投標書有疑問，可致電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行政財政廳財政處查詢，電話號碼：89894343/89894462。

4. 遞交投標書

4.1. 投標人須最遲於招標公告內所定截標時間前以下列方式遞交：

4.1.1) 親自遞交至位於媽閣上街嘉路一世船塢西南端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大樓**辦事處**，並須填妥一式兩份收據（參考附件四），由該辦事處簽收後，將其中一份交予交標者作為收據；

4.1.2) 或以郵寄方式遞交投標書，惟必須採用具“收件回執”之掛號方式。郵寄地址：“媽閣上街嘉路一世船塢西南端 -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倘出現遲誤或遺失，則屬投標人的責任。

4.2. 不論親自遞交或以郵寄方式遞交，於截止時間後才收到之標書，將不獲接納。

4.3. 倘因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行政範疇之附屬單位於截止遞交投標書當日停止辦公，則截標時間順延至緊隨之首個工作日下午 5 時前。

5. 投標書

5.1 投標書須以中文或葡文繕寫，字體須端正及清晰，由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每頁簽署（每頁編上頁碼及蓋投標人圖章），並註明簽署人員的姓名和身份；標書須密封於信封內，以火漆封口，信封面寫上“標書”字樣，列明投標人名稱、招標名稱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投標書須根據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作出，並必須包括以下內容：

a) 以澳門幣（MOP）定出投標價格（每月服務費用及總價），倘每月費用乘以月數

之總數與總費用不符，以每月費用為準；

- b) 投標書有效期，必須不少於自開標日起計九十日，但不妨礙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延長標書有效期；
- c) 過往曾提供同類型服務的經驗資料；
- d) 交貨期（以日數計，全年每一天均計算在內；請閱本公開招標之《承投規則》內第一部分第三條“罰則”有關不遵守交貨期之罰則）。

5.2 投標書須附上以下文件，文件密封於第二個信封內，以火漆封口，信封面寫上“文件”字樣，列明投標人名稱、招標名稱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 a) 臨時擔保文件，可以下列任一方式遞交：
 - i)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發出之收據正本或認證繕本（投標人必須預先向本部門行政財政廳財政處司庫遞交現金或抬頭人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的本票）；
或
 - ii) 由依法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發出之擔保書正本（該擔保不得附條件或受終止性期限約束，參考附件五）。
- b) 經簽署、蓋投標人圖章及公證認定（倘投標人為公司，須作出註明簽署人員身份及權限的公證認定）之聲明書：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聲明無條件接受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內列明之各項條款，並承諾倘在是次公開招標中獲判給，必須按照標書內之報價及其他承諾、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內之規定提供獲判給之服務（參考附件一）；
- c) 經簽署、蓋投標人圖章及公證認定（倘投標人為公司，須作出註明簽署人員身份及權限的公證認定）之聲明書：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聲明倘於是次公開招標中獲判給，必須遞交確定擔保（參考附件二）；
- d) 經簽署、蓋投標人圖章及公證認定（倘投標人為公司，須作出註明簽署人員身份及權限的公證認定）之聲明書：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聲明放棄適用所屬地區之法律（只適用於總址不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投標人）（參考附件三）；
- e) 由財政局發出有效（由發出日起計 3 個月內）之無欠稅記錄證明正本或認證繕本（有關文件需時約 10 個工作日發出）；
- f) 由財政局發出本年度「營業稅－徵稅憑單」（M/8 格式）正本或認證繕本，以證明投標內容屬其業務範疇；
- g) 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之有效商業登記證明（由發出日起計 3 個月內）正本或認證繕本；
- h) 如沒有作出商業登記，則須遞交開業申報表（M/1 格式）認證繕本。【倘日後有關判給須進行簽署合同，在財政局（公證處）核實公司名稱資料與所遞交之資料出現不符時，公司須承擔為更正有關資料之責任。】

i) 經簽署、蓋投標人圖章及公證認定（倘投標人為公司，須作出註明簽署人員身份及權限的公證認定）之合法代表授權書，明確授權範圍(倘有之)。

5.3 投標人須將本條第 5.1 款及第 5.2 款所指之兩個信封密封於第三個信封內，同樣以火漆封口，信封面列明如下：

致：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為購買「關檢設備租賃服務」之
第 15/2018/DAF/SA 號公開招標” 提交標書

5.4 投標書內有任何塗改、修改或加插語，以及限制本公開招標所產生的主要權利和義務的條款，均視為不存在。

5.5 載有臨時或不確定報價之投標書將不獲接納。

5.6 投標書須附上以下文件，否則標書將不獲接納：

a) 本條第 5.2 款 a)、b)、c)及 e)項的文件；

b) 本條第 5.2 款 d)項的文件（當投標人總址不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5.7 當出現下列任一情況，投標書獲有條件接納：

a) 僅遞交本條第 5.2 款 a)、b)、c)、d)、e)、f)、g)、h)或 i)項文件之影印本；

b) 沒有附上本條第 5.2 款 f)、g)、h)或 i)項之文件；

c) 在要求須公證認定署名之文件上的簽署並未經公證認定；

d) 當投標人為公司而未按本條第 5.2 款 b)、c)、d)或 i)項作出註明簽署人員身份及權限的公證認定；

e) 在要求須蓋投標人圖章的文件上欠蓋章。

5.8 當出現標書獲有條件接納的情況，投標人應在 24 小時內補正有關不當情事，否則有關接納失其效力，且其投標資格將被取消。

5.9 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必須在其投標書內每頁簽署，編上頁碼及蓋投標人圖章，沒有簽署之標書，將不獲接納。倘有提交物品說明或樣板，應標明物品編號、編上頁碼，蓋投標人圖章及由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簡簽。

6. 開標會議

6.1. 於招標公告內所定開標時間，在位於媽閣上街嘉路一世船塢西南端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大樓內舉行開標會議。

6.2. 倘因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行政範疇之附屬單位當日停止辦公，則開標會議順延至緊隨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開標時間舉行；或出現本《招標方案》第 4 條第 4.3 款之情況，則開標會議順延至截標日緊隨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開標時間舉行。

6.3. 在第一款所指之開標預定日期及時間內，將召集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為是次開標而

成立的委員會各成員，目的是進行開標及檢查《招標方案》中第 5 條第 5.2 款、5.5 款、5.6 款、5.7 款及 5.9 款所要求之“文件”是否齊備及有關文件是否符合要求。

6.4. 在開標會議中，將決定標書為符合條件而獲完全接納、批准補救可彌補錯漏之獲有條件接納或存在不可補救錯漏之不獲接納；為此，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應出席開標會議，以便解釋投標文件內可能出現之疑問或在需要時提出聲明異議。

6.5. 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可參閱投標文件，但倘若出現授權的情況，則須遞交本《招標方案》第 5 條第 5.2 款 i)項所指的授權文件後方可參閱投標文件。

7. 口頭出價

7.1. 在開標會議中，倘不同投標人就相同服務建議的價格相同，且此價格較其他建議的價格為低，將立即在該等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中進行口頭出價。

7.2. 按各投標書編號次序以最小者開始，由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口頭出價，每一次口頭出價之差額不得少於建議單價之 0.1%（倘每項建議單價之 0.1%低於 MOP\$10.00，則以 MOP\$10.00 計算）。

7.3. 倘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沒有出席開標會議，投標人將因此而失去口頭出價之權利。

8. 聲明異議

8.1. 對本招標手續遺漏或不當情事提出的聲明異議應遞交至：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大樓辦事處，位於媽閣上街嘉路一世船塢西南端。

8.2. 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在開標會議期間，可就委員會的決議提出聲明異議，有關程序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二十五條及續後條文進行。

9. 投標書的非行政部分審批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行政財政廳將本招標檔案送往評標委員會，以取得技術意見。倘有關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將向其他合資格或有能力的實體呈交本招標檔案，以便選取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最為有利的投標書。

10. 投標書之評審標準及所佔之比重

10.1. 在符合《承投規則》第二部分標的之特定要求的前題下，評標委員會將按下列標準評分：

- 服務內容..... 40%
- 標的物之價格..... 40%
- 交貨期..... 10%
- 同類項目之經驗及質量..... 10%

10.2. 根據投標人遞交的標書中按照上項“評審標準”進行評分，得分最高者將獲判給；

- 10.3. 倘意屬投標人不欲或不能訂立確定合同，將根據上項所規定的評審準則，得分次高者將通知被評為下一位合格的投標人，並與之訂立合同，如此類推。
- 10.4. 對於未符合最低要求的標書，如其對是次招標的供應判給有利，則判給實體亦可附帶條件接納有關標書。

11. 判給權利

- 11.1. 當透過評標委員會給予意見而得出結論，其他標書雖然價格較高，但由於所提供的服務/物品的質量較佳、交貨期較短或有其他更有利的條件，而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更大利益，這時，判給實體得不判給予建議最低價的投標人。
- 11.2. 如果懷疑所有投標人之間串通或全部標書都因建議價格異常、質量不達標或其他原因而不符合要求時，判給實體可作出不判給的決定。
- 11.3. 判給實體可就個別項目作出判給決定，並將按照投標人在標書中提供的單價作出判給。
- 11.4. 當全部標書或最理想之標書所建議之價格大幅超出預算價格，或預算撥款情況不理想，判給實體得作出部分判給或不判給的決定。
- 11.5. 以公共利益為前提，判給實體得作出部分判給或不判給決定。

12. 臨時擔保

- 12.1. 臨時擔保是作為保證投標人準確且依時履行因提交投標書而承擔之義務，金額為澳門幣伍萬柒仟陸佰元整(MOP57,600.00)。
- 12.2. 上述的臨時擔保，投標人須按照《招標方案》第5條第5.2款a)項之方式以現金、銀行本票或銀行擔保遞交。
- 12.3. 判給實體作出判給並與被判給人簽署書面合同後，將向未獲判給之投標人無息退回臨時擔保或解除其銀行擔保之責任。
- 12.4. 對於被判給人，臨時擔保在遞交確定擔保後退回。
- 12.5. 倘出現下列任一情況，臨時擔保將收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但經適當確認存在不可抗力/不可歸責於投標人之原因除外：
 - a) 當投標人在其標書開啟後放棄投標；
 - b) 當被判給人沒有按下條規定遞交確定擔保。

13. 確定擔保

- 13.1. 確定擔保相等於獲判給服務/物品總價百分之四(4%)。
- 13.2. 被判給人須接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判給通知八天內遞交確定擔保。
- 13.3. 被判給人須以現金、支票或銀行擔保 (有關銀行擔保不得附條件或受終止性期限約束，參考附件五) 遞交確定擔保。

14. 理解

本《招標方案》的理解以中文本為準。

15. 採購指引

- 15.1. 本公開招標適用財政局「政府採購優先使用澳門產品和服務的指引」。
- 15.2. 若物品/服務出現條件相同時，優先考慮「澳門產品」和「澳門服務」。
- 15.3. 當「澳門產品」或「澳門服務」的價格高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製造的產品/服務的最低價格時，亦視為價格得分相同，但以價格相差幅度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為限。
- 15.4. 「澳門產品」是指：
 - a) 獲經濟局發出工業准照的商業企業主，聲明其產品為準予經營業務範圍內於澳門製造的產品；
 - b) 獲文化產業基金資助的商業企業主，聲明其產品為澳門文化創意產業的產品。
- 15.5. 「澳門服務」是指「澳門企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的服務，「澳門企業」是指為稅務效力已在財政局登記的自由職業人士及商業企業：
 - a) 商業企業主為自然人，其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 b) 商業企業主為法人，則該法人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資本須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擁有。

16. 適用法例

如本《招標方案》未有明文規定者，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關於取得資產及勞務之現行法例，適用於本公開招標。

===== (招標方案條文完) =====

附件一

聲明書 (範本)

聲明人 (身份資料：姓名、婚姻狀況、居所、身份證明文件類別、編號及發出地點)，以 (身份) 代表 (投標人名稱)，總址位於 (投標人地址)，(納稅人編號) 及 (開業申報表或倘有之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註冊登記編號)，聲明完全明白為購買「關檢設備租賃服務」的第 15/2018/DAF/SA 號公開招標之《招標方案》和《承投規則》內所有內容，並承諾：

1. 倘在標書有效期內獲全部或部分判給，將無條件接受並遵守上述《招標方案》和《承投規則》的各項規定；
2. 按本投標人遞交標書內之下述內容提供獲判給之本招標服務/物品 (投標人可因應實際提供內容作增加/刪減)
 - 標書內之報價；
 - 所作出的其他承諾；
 - 倘有之服務/物品目錄；
 - 其他：(請指出)_____

聲明人

*

年 月 日於澳門

*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並在適當位置蓋上投標人圖章及須經公證認定。

附 件 二

聲 明 書 (範 本)

聲明人 (身份資料：姓名、婚姻狀況、居所、身份證明文件類別、編號及發出地點)，以 (身份) 代表 (投標人名稱)，總址位於 (投標人地址)，(納稅人編號) 及 (開業申報表或倘有之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註冊登記編號)，聲明完全明白為購買「關檢設備租賃服務」的第 15/2018/DAF/SA 號公開招標中獲全部或部分判給，將遵照該招標之《招標方案》的規定遞交確定擔保。

聲明人

*

年 月 日於澳門

*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並在適當位置蓋上投標人圖章及須經公證認定。

附件三
聲明書 (範本)

聲明人 (身份資料：姓名、婚姻狀況、居所、身份證明文件類別、編號及發出地點)，以 (身份) 代表 (投標人名稱)，總址位於 (投標人地址)，(納稅人編號) 及 (開業申報表或倘有之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註冊登記編號)，聲明完全明白**為購買「關檢設備租賃服務」**的第 **15/2018/DAF/SA 號公開招標**內，放棄適用其代表的投標人所屬地區法律處理一切與招標行為、取得行為及全部結算有關的事宜。

聲明人

*

年 月 日於澳門

*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並在適當位置蓋上投標人圖章及須經公證認定。

附件五

銀行擔保書 (範本)

應 (投標人名稱)，總址位於 (投標人地址) 的要求，(銀行名稱)，總地址於 (銀行地址)，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提供金額為澳門幣 金額大寫 (MOP 金額以數字表述) 之銀行擔保，作為_____擔保。

當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根據法律規定作出要求時，本銀行即負責交付所需的但以上述金額全數為限的款項，以作為上述企業將嚴格及準時履行為購買「關檢設備租賃服務」的第 **15/2018/DAF/SA** 號公開招標中所承擔責任的擔保方式。

若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提出異議時，對於擔保金額的支付，本銀行放棄預先扣押的權利。

本擔保僅於收到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書面通知後方得以解除。

銀行負責人

簽署*及加蓋銀行印章

*有關簽署須經證機關作公證認定。

《承投規則》

第一部分 法律條款

1. 服務之履行

- 1.1 被判給人須按本《承投規則》中第二部分標的之特定要求、其遞交投標書之內容及所有補充資料購買關檢設備租賃服務。
- 1.2 遞交標的物品時，必須附上送貨憑單，並遞交至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指定的地點。
- 1.3 為使被判給人參與交貨行為，接收物品之實體可以召集被判給人。
- 1.4 被判給人須遵守之交貨期限，自接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訂購單翌日（倘毋須簽署合同）或簽署合同翌日起計，全年每一天均被計算。
- 1.5 只有在接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通知或簽署書面合同後，方可提供在本招標中獲判給的服務。

2. 付款

- 2.1. 被判給人提供完每月服務後，於翌月首五(5)天內遞交發票，有關發票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確認後，以澳門幣支付有關費用。
- 2.2. 當被判給人未履行本《承投規則》中第二部分規定之任一義務，可能構成發票不獲確認的依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保留不支付相關費用予被判給人之權利，直至被判給人履行其義務為止。
- 2.3. 因不可歸責被判給人的原因導致被判給人在相關合同的生效期間內不能履行該合同標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將毋須支付相應費用予被判給人，但已執行部分除外。

3. 罰則

- 3.1. 因可歸責於被判給人之原因，不遵守在標書中所承諾之期限內供應獲判給的服務/物品，被判給人將被科處罰款，罰款款項是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計算。
- 3.2.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在接收被判給人於本公開招標中獲判給之服務/物品時，可因服務/物品特性不符合本《承投規則》第二部分標的之特定要求或被判給人遞交的標書所指，而要求被判給人在雙方訂定的合理期限內作出適當的補救措施，務求令不獲接收的服務/物品符合要求；如被判給人在該期限屆滿後仍未遞交符合要求的服務/物品，或拒絕作出令服務/物品符合要求的適當措施，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在不妨礙本《承投規則》第 5 條之規定下，得自行作出適當措施，由此引起之費用，由被判給人支付，而確定擔保將不退回予被判給人，且合同之解除將不妨礙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因此蒙受之損失而向被判給人要求合理賠償之權利。

4. 確定擔保

- 4.1. 確定擔保之遞交方式按《招標方案》第 13 條之方式遞交。

- 4.2. 在被判給人履行合同所有條款、判給服務/物品獲確定接收及倘有之保養期屆滿後，確定擔保才獲無息退回，或解除有關銀行擔保之責任。
- 4.3. 當被判給人拒絕或不按時出席簽署合同、不履合同中任一條款的規定，將導致喪失取回確定擔保的權利，且不妨礙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行使單方解除合同的權利，但經適當證實存在不可抗力/不可歸責於被判給人之原因除外。被判給人必須由證實或得悉妨礙履行合同原因之日起計五(5)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 4.4. 將確定擔保收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不表示彌補已蒙受或將要蒙受的損失，因此，不妨礙澳門特別行政區為此而作出任何索償行動。

5. 合同之解除

- 5.1. 當被判給人沒有遵守合同中任一條款或出現本《承投規則》第 3 條之情況，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有單方解除合同之權利，但須以書面通知被判給人，而已執行的部分則除外。
- 5.2. 即使解除了合同，本《承投規則》第 3 條及上條第 4.4 款之規定仍產生效力。

6. 放棄境外特別管轄權

當被判給人之總址不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被判給人須承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管轄權，服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可能出現任何爭議或利益衝突作出的裁判，並放棄向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的任何法院提出訴訟。

7. 適用法律

如本《承投規則》及將簽署之合同內未有明文規定者，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關於取得資產及勞務和訂立合同之現行法例，適用於本公開招標。

8. 權限法院

在理解和執行與被判給人將簽署的合同上產生的爭議，如無法由雙方立約人協商解決，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有管轄權之法院解決。

9. 合同產生之費用

因訂立合同之固有費用，包括根據現行《印花稅繳稅總表》第二十二條第一款b 項及第二十四條、《公證手續費表》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規定的負擔，按照七月六日第63/85/M 號法令第四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將由被判給人支付，金額計算方式可參閱財政局網頁 <http://www.dsf.gov.mo>。

10. 理解

本《承投規則》的理解以中文本為準。

第二部分 標的之特定要求

一、本公開招標所要求提供的**服務名稱、其數量及安裝地點**如下，詳細技術特徵及其他要求見附件（共3版）。

項目	安裝地點	數量(台)
1	外港海關站二樓出境旅客檢查區	1
2	關閘海關站二樓出境旅客檢查區	1
3	珠澳跨境工業區海關站出境旅客檢查區	1
4	珠澳跨境工業區海關站出境貨場	1
5	氹仔客運碼頭海關站入境旅客檢查區	1
6	路氹新城海關站入境旅客檢查區	1

二、投標人必須提供標書所需的一切說明，報價項目之詳細規格說明，以供審議，特別是應在遞交之標書中就本部分第一點所指附件內之技術特徵，儘可能逐項說明建議之規格、型號及其他特性等。

三、在審議過程中，倘有需要，本公開招標之甄選委員會可要求投標人就標書內容作出資料補充及解釋。

四、所有對本公開招標之**技術特徵**要求查詢，必須以**書面形式或電郵方式**（電郵地址：info@customs.gov.mo）進行，並須在招標公告所指日期前遞交到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辦事處。

=====（承投規則條文完）=====

海關關長

黃有力
2018年10月26日